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柴油储存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0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柴油储存工
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
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中云智德（重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柴油储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附图、附件）。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柴油储存工程）			
项目代码	2401-500106-04-01-2648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37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X 标准分区 X13-1-1-1/05 地块			
地理坐标	（106 度 22 分 16.151 秒， 29 度 41 分 1.9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油气仓储（G594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中的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500106-04-01-264884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6	
环保投资占比（%）	9.2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3331 （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暂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含沙坪坝工业园区物流园组团和重庆国际铁路港综合保税区）规划；</p> <p>审批机关： / ；</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含沙坪坝工业园区物流园组团和重庆国际铁路港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含沙坪坝工业园区物流园组团和重庆国际铁路港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30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含沙坪坝工业园区物流园组团和重庆国际铁路港综合保税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含沙坪坝工业园区物流园组团和重庆国际铁路港综合保税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及土主场镇，规划总面积为 35.5km²，区内包括沙坪坝工业园区物流园组团（面积 9.0969km²）和综保区（面积 0.75km²）。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在现有现代物流和国际贸易的物流体系上，以“通道带物流、物流带经贸、经贸带产业”，做大做强经济贸易、国际市场，继续打造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优势特色；后续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国际贸易和高端装备制造业。</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X 标准分区，位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为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柴油储存工程），主要为企业柴油发电机组提供柴油，不对外经营，本项目属于油气仓储，不属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禁止类（规划区禁止引进除油气仓储外的危险化学品仓储业）、鼓励类产业，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相冲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规划。</p>			

同时，根据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科创中心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00106202400011）可知，“科创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3331m²，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本项目位于“科创中心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含沙坪坝工业园区物流园组团和重庆国际铁路港综合保税区）规划》的要求。

1.2 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含沙坪坝工业园区物流园组团和重庆国际铁路港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X 标准分区，根据《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含沙坪坝工业园区物流园组团和重庆国际铁路港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定位及其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305 号），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现代物流和国际贸易。	本项目为柴油储存工程，不属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禁止类（规划区禁止引进除油气仓储外的危险化学品仓储业）、鼓励类产业，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相冲突，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规划。	符合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按《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要求，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规划区北部回龙坝镇境内现有不符合规划及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在后续开发中应适时搬迁。 规划区禁止引进除油气仓储外的危险化学品仓储业。 冷链物流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制冷剂禁止使用液氨。	本项目为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柴油储存工程），涉及新建地下柴油储罐；本项目不属于除油气仓储外的危险化学品仓储业。	符合
强化空间布局	规划区开发建设应符合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	本项目为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柴油储存工程），涉	符合

	约束	<p>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规划区内与居住用地、教育科研用地相邻的075/01、080/01、010/01、017/01、023/01、004/01、005/01地块禁止布置涉及酸洗、喷涂、注塑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企业。粮食供应站周边1公里地块禁止引入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行业以及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满足粮食储备等相关管控要求。规划区内现有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用地的开发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要求。</p>	<p>及新建地下柴油储罐；不属于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不属于设计酸洗、喷涂、注塑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企业，不属于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行业以及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p>	
加强 污染 排放 管控	水污 染物 排放 管控	<p>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应加快沙田污水处理厂收集干管、铁路港综合保税区与西永污水处理厂管网联通工程建设，确保规划区废水能集中收集处理。规划区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五云湖公园以北区域废水进入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铁路港综合保税区、黄金湾智谷部分区域、重庆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西部物流中心地块废水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区五云湖公园以南其他区域废水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西永污水处理厂、土主污水处理厂和沙田污水处理厂尾水中COD、NH₃-N、TN、TP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963-2020）表1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其他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2002）一级A标准，尾水均排入梁滩河。</p>	<p>本项目为地埋式柴油储罐，场地内不进行清洗，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由“科创中心项目”内部调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p>	符合
	大气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规划区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加强对施工、道路扬尘的治理和监管。区域餐厨、机动车维修业等服务业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臭气扰民。</p>	<p>本项目在保障油罐的严密情况，采取加强收发油和储存管理，项目柴油卸油、储油废气（非甲烷总体计）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符合
	工业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	本项目柴油储罐	符合

	固废排放管控	<p>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应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妥善收集处理。</p>	<p>罐底油泥渣每两年清理1次，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噪声污染管控	<p>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工业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成渝中线高速铁路正线沿线应避免布置教育科研、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用地；优化和规范货运通行线路和运输时间，车辆实行限速、限时、禁鸣，减轻运输过程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并根据影响程度采取适宜的降噪措施。合理规划建筑布局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区域施工噪声治理措施和监管，减轻规划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影响。</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属于油气仓储，项目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和4类标准，污染物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p>	符合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p>规划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8号）《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按照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腾退的工业企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柴油储罐罐体为SF双层埋地储罐，安装在线监测油罐的液位情况及报警装置；防渗罐池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池，罐池内设有燃油泄漏检测装置；卸油口设置集油托盘、集油盆或卸油井；输油管线采用无缝钢管，管道焊缝探伤比例100%，质量等级II级，埋地管道做加强级石油沥青防腐。</p>	符合
	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p>规划区能源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p>	<p>本项目以电能为能源。</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规划区应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沙坪坝工业园区物流园组团“装置一企业一园区”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设片区级事故池、雨污切换阀及配套管网，确保事故废水进行有效拦截及收集处理。应强化规划区北部回龙坝镇境内拟搬迁企业的环境监管，防范在过渡期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储备应急处置物资，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企业应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相关应急防范措施完善。项目采取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设置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柴油储罐进行重点防渗。</p>	符合
	规范 环境 管理	<p>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园区应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跟踪监测计划。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管理、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企业将加强日常环境监管。</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X 标准分区，位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为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柴油储存工程），属于油气仓储，不属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禁止类（规划区禁止引进除油气仓储外的危险化学品仓储业）、鼓励类产业，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相冲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风险均采取合理的措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油气仓储 G594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现有“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平台导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X 标准分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ZH50010620002，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西部现代新城片区），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下表 1.4-1。</p>
-------------------------	---

表 1.4-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620002		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西部现代新城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管控单元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X 标准分区，位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为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柴油储存工程），属于油气仓储，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项目建设在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之内。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等文件要求。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污重	8.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	本项目位于重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点 管 控 单 元</p> <p>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p>9.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10.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11.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12.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1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1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X 标准分区，位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为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柴油储存工程），属于油气仓储，不属于两高项目，2024 年沙坪坝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柴油卸油、储油废气（非甲烷总体计）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p> <p>本项目为地理式柴油储罐，场地内不进行清洗，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由“科创中心项目”内部调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柴油储罐罐底油泥渣每两年清理 1 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	---	--

			15.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重点管控单元	16.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17.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采用工艺不属于落后工艺。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重点管控单元	18.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19.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20.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1.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22.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水利水电工程。	符合
	沙坪坝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第二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工业园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引导分散的污染型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加快机械加工、包装印刷、电镀模具等传统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进井口工业园向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X 标准分区，位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为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柴油储存工程），属于油气仓储；	符合

		<p>城市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转型。</p> <p>第四条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嘉陵江的三级、三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在嘉陵江、梁滩河及区内重点湖泊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p> <p>第五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项目柴油卸油、储油废气(非甲烷总体计)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p> <p>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第六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p> <p>第七条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一级 A 标，现状土主污水处理厂和西永污水处理厂以及新建沙田污水处理厂除满足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外，还应满足《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963-2020)；加快乡镇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位于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内的已建与在建乡镇污水处理厂均需要通过改建、提标的方式达到一级 A 标，非敏感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至少达到一级 B 标。城市新建地区和旧城改造地区的排水系统应采用分流制；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p> <p>第八条在梁滩河沙坪坝段逐步推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对于新、扩、改建项目，以环境容量和下达的排污总量指标为依据，必须明确新建项目、“以新带老”项目中承诺的总量控制措施。畜禽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除外。</p> <p>第九条推进青凤工业园、国际物流枢纽园和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纯电动车、燃料电池汽车，在国际物流枢纽园、工业园区、大型商业中心购物中心等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推进现有居民区(含高压自管小区)停车位的电气化改造。</p> <p>第十条加强汽摩、电子电器、包装印刷、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无组织排放源控制，推进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工作。</p> <p>第十一条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定车</p>	<p>本项目为地理式柴油储罐,场地内不进行清洗,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由“科创中心项目”内部调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柴油卸油、储油废气(非甲烷总体计)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本项目柴油储罐罐底油泥渣每两年清理 1 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p>辆、定线路、定渣场”，无外露、无遗撒，严禁“跑冒滴漏”。</p> <p>第十二条严格落实“三限、三有、三控”措施，推动户外经营者入户经营并配套建设油烟净化设施或者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管控	<p>第十三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p> <p>第十四条井口水厂及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嘉陵江上游沿岸陆域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场地、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井口仓库原址等污染土壤地块修复。完善跨界河流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与江北区、渝中区、北碚区、九龙坡区、高新区等区县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统一污染预警标准，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第十五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p> <p>第十六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持续推进天然气规划的实施，优化天然气供应和使用方式，逐步推进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替代。有序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大力推广新能源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构建以电力为主、以天然气和生物质能源为辅的多能源互补的多轮驱动能源体系。</p> <p>第十七条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利用水资源，明确河流生态水量，加强再生水补水、水库联合调度保障下泄流量，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提高旱季补水量，逐步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调蓄能力。</p> <p>第十八条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p>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水利水电工程。	符合
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p>1. 除关口村外全区禁止燃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建设项目。</p> <p>2. 引导制造业向西部青凤工业园集中，规划产业发展重心聚焦于西部片区，以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青凤高科产业园等为重点，以大数据智能化引领转型升级。</p> <p>3. 引导分散的污染型企业向青凤工业园区集中，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p>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X标准分区，位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	1.推进青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工	本项目位于重	符合

管 控 单 元 — 西 部 现 代 新 城 片 区	排放管 控	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并投入运行，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污水。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在确保所有排污单位达到排放标准的基础上，以总氮、总磷等污染物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2.加强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推进10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3.加快推进土主、西永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强镇级污水处理厂和城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监管和运行维护，通过制度创新保障其顺利运转和出水达标排放。 4.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在线监管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青凤片区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5.新建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部污水截流、收集。 6.加快污水管网建设，逐步改造不合格的管网。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与城市其他用地之间防护距离必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X标准分区,位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 本项目为地理式柴油储罐,场地内不进行清洗,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由“科创中心项目”内部调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不涉及 10 蒸吨燃气锅炉。	
	环境风 险防 控	1.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典型地块污染风险防控。推进凤凰青凤工业园启动区、地质仪器厂、华洋厂、锻造厂、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井口农资仓库和天平村等地块污染治理修复，开展民丰化工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 发效 率 要 求	1.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青凤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2.增强水资源调配的机动性，增强对特枯水年、连续枯水年以及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对能力，提高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以苏家桥河、桥东河、西溪河、青木溪等为重点，在保障生产用水前提下，强化菁云湖水库、工农水库等生态下泄流量管理，重点保障枯水期河道生态基流。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X标准分区,位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不涉及高能耗、高水耗。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5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

(1)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见下

表。

表 1.5-1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油气仓储 G594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湿地公园内。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三	限值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纸浆制造、印染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根据表1.5-1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产业投资政策。

(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依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对本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表 1.5-2 与《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的建设项目。	内。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不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炼油、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文件，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	符合

	造升级。	许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20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项目。	符合
2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

（3）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1.5-3 与（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渝府发〔2022〕11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能耗标识制度，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完善能源消费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抓好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2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项目。	符合
3	持续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 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p>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继续对全市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p>	<p>重金属排放项目。</p>	
--	-----------------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的有关要求。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五）油品储运销VOCs综合治理。”中：推进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加强储油库发油油气回收系统接口泄漏检测，提高检测频次，减少油气泄漏，确保油品装卸过程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加强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和油气回收气动阀门密闭性检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推动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

本项目为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柴油储存工程），新建地下柴油储罐，柴油储罐罐体为SF双层埋地储罐，安装在线监测油罐的液位情况及报警装置；埋地储罐油罐安放在防渗罐池内，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池，罐池内设有燃油泄漏检测装置；油罐区卸油口设置防静电接地及防静电措施处理，卸油口（含快速接头、阀门、短管、软管连接区）设置集油托盘、集油盆或卸油井（含围堰功能），覆盖所有可能滴漏、溢油的操作区域，杜绝卸油过程跑冒滴漏现象；输油管线采用无缝钢管，管道焊缝探伤比例100%，质量等级II级，埋地管道做加强级石油沥青防腐；油罐区卸油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气相平衡装置回收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卸油口设置防静电接地及防静电措施处理。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的相关要求。

（5）与《油品储运销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符合性分析

根据《油品储运销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手册对储油库发油、装油、油气储存、检修维护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本项目为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柴油储存工程），新建地下柴油储罐，柴油储罐罐体为SF双层埋地储罐，安装在线监测油罐的液位情况及报警装置；埋地储罐油罐安放在防渗罐池内，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池，罐池内设有燃

油泄漏检测装置；油罐区卸油口设置防静电接地及防静电措施处理，卸油口（含快速接头、阀门、短管、软管连接区）设置集油托盘、集油盆或卸油井（含围堰功能），覆盖所有可能滴漏、溢油的操作区域，杜绝卸油过程跑冒滴漏现象；输油管线采用无缝钢管，管道焊缝探伤比例100%，质量等级II级，埋地管道做加强级石油沥青防腐；油罐区卸油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气相平衡装置回收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卸油口设置防静电接地及防静电措施处理。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油品储运销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的相关要求。

1.6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外环境相容性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X标准分区，位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为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柴油储存工程），涉及新建地下柴油储罐，主要为企业柴油发电机组提供柴油，不对外经营，属于油气仓储，项目不新增用地。

根据外环境可知，项柴油储罐区周边为少量居民居住区，主要集中在储罐区南侧，南侧约150m处为南开五云学校，约2800人，南侧约350m处为五云佳苑居住区，约1760人，东南侧260m处为融创云鼎城居住区，约8912人，西侧约1.4km处为梁滩河，梁滩河为V类水域。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对其周边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东侧约380m为重庆七号线土建项目部，外环境关系制约因素较小，对本项目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所在园区配置了较为齐全环保设施，园区内供气、供水、排水、供电、道路设施以及其他配套工程齐全，厂区所在地区位置较好，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统计，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均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现状良好。因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良好，有环境容量，无制约项目建设的影响因素。因此，评价认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构成项目建设的制约因素。

本项目为地埋式柴油储罐，场地内不进行清洗，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由“科创中心项目”内部调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柴油卸油、储油废气（非甲烷总体计）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项目柴油储罐罐底油泥渣每两年清理1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规定需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无野生保护动物栖息地、繁殖地、越冬地，无文物古迹、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敏感目标。

(2) 项目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选址符合性

参考《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中的表3.0.9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本项目的等级划分见表1.6-1。

表 1.6-1 本项目与加油站的等级划对比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中 表 3.0.9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			本项目情况
加油站等级	加油站油罐容积 m ³		本项目为埋地柴油储罐, 50m ³ 储罐 1 个、30m ³ 储罐 2 个, 总储油量为 110m ³ ; 属于三级加油站。
	总容积 V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50	
二级	90<V≤150	≤50	
三级	V≤90	汽油罐≤30, 柴油罐≤50	
注: V 为油罐总容积。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参考《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中的表 4.0.4 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本项目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符合性分析见表 1.6-2。

表 1.6-2 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节选)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柴油工艺设备		符合性
	埋地油罐	油罐通气管口	
	三级		
重要公共建筑	25	25	距离“科创中心项目”最近办公楼约 40m, 符合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10	10	/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6	距离最近南侧约 150m 处为南开五云学校, 符合
	二类保护物	6	
	三类保护物	6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9	9	/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 立方米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9	9	距离“科创中心项目”最近数据中心南侧约 20.4m, 符合
室外变配电站	12.5	12.5	/
铁路、地上轨道线路	15	15	/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3	3	罐体与西侧科学大道最近约 34m, 符合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3	3	罐体与西侧贯通路最近约 9.6m, 符合
架空通信线路	5	5	/
架空电力线	无绝缘层	6.5	/
	有绝缘层	5	/

注：重要公共建筑参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附录 B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划分。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与外环境相容，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柴油储罐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相关安全间距要求，从环保等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西部和长江上游地区成立最早的地方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自 2012 年以来,重庆银行相继建成并投用了上丁主生产数据中心、水土同城灾备数据中心、万州异地灾备数据中心,构建了“两地三中心”的完整布局,确保了现有 IT 系统的日常运行和业务的顺利开展,银行业务也因此保持了稳步上升的发展态势。但目前,重庆银行数据中心机房面积约为 1500m²,机柜总数为 248 架(单机架功率为 3kW),已处于饱和状态,无法满足新设备部署需求。与其他银行比较,重庆银行的生产中心及同城备份中心的面积明显不足。

为此,重庆银行拟投资 71000 万元在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X 标准分区 X13-1-1-1/05 地块新建“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科创中心项目”),2024 年 5 月 29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项目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500106-04-01-264884),一期建设规模为建设国际 A 级机房 1.5~2 万 m²,标准服务器 2000 个,配套办公用房 1.5~2 万 m²;建设内容为 2 栋办公楼、1 栋国标 A 级数据中心楼、1 栋动力楼以及配套支撑设施,总建筑面积 62863.08m²。

由于数据中心中的服务器一般 24 小时运行,为确保停电等突发情况下数据中心正常运行,一般数据中心都自配应急发电系统。目前国内数据中心配备的应急发电系统基本是燃油发电机,需要建设配套的柴油储罐用于储存柴油。于是“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计划在动力楼 2~4F 配套建设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并在动力楼外西南侧约 80m 处设置埋地柴油储罐 3 台,分别为 50m³ 储罐 1 个、30m³ 储罐 2 个,总储油量为 110m³;其中 1 个 50m³ 储罐为二期建设,2 个 30m³ 储罐为二期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相关要求,结合《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柴油储存工程属于其“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中的“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的“其他”,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故,本次评价主要针对配套柴油储罐一期、二期进行评价,柴油在动力楼内的使用属于企业主体工程内容,不纳入本次环评评价范围。

建设
内容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节选）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柴油储存工程）；

建设单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X 标准分区 X13-1-1-1/05 地块；

建设性质：新建；

用地面积：53331m²（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

建设规模：动力楼外西南侧约 80m 处设置埋地柴油储罐 3 台，分别为 50m³ 储罐 1 个、30m³ 储罐 2 个，总储油量为 110m³。

项目投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合计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科创中心项目”劳动定员 2050 人，本项目劳动定员由“科创中心项目”内部调剂。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2.3-1 所示。

表 2.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柴油储罐	动力楼外西南侧约 80m 处设置埋地柴油储罐 3 台，分别为 50m ³ 储罐 1 个、30m ³ 储罐 2 个，总储油量为 110m ³ ；3 个埋地柴油储罐分别安放在 3 个混凝土防渗罐池内，罐池采用承重结构，四周及顶部填埋细沙，储罐顶部细沙填埋厚度不小于 0.3m，储罐四周与罐池墙壁间距不小于 0.8m，罐池内设有燃油泄漏检测装置；柴油储罐罐体均为 SF 双层埋地储罐，50m ³ 储罐直径 2.8m，长 9.3m，30m ³ 储罐直径 2.2m，长 7.6m，材质为钢板 Q345R，内层厚度大于 7mm，外层厚度大于 4mm，储存介质为-10 号柴油，常温常压存放，储罐配置具有高、低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在线监测油罐的液位情况，并作出实时报警，储罐设有通气管，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 4.5m，通气管直径不小于 50mm，并安装有阻火器和呼吸帽；单台储罐配置 2 台潜油泵，Q=26m ³ /h，出口压力 0.55MPa，功率 7.5kW，位于埋地储罐检查井内；项目所用柴油密度 0.855g/ml，地下油罐存最大储量约为 94.05t/a。	新建
	卸油区	位于油罐区东侧，设置有密闭卸油快速接头，卸油口（含快速接头、阀门、短管、软管连接区）设置集油托盘、集油盆或卸油井（含围堰功能），覆盖所有可能滴漏、溢油的操作区域，储罐区卸油口设置防静电接地及防静电措施处理。	新建

	输油管线	柴油储罐柴油主要经过柴油管线输送至动楼柴油发电机组，为独立两路设计，埋地敷设，坡度不小于 0.005，埋深不小于 1.5m，总长度约 430m，设计压力 0.65MPa，工作压力 0.55MPa； 埋地柴油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管道焊缝探伤比例 100%，质量等级 II 级，埋地管道做加强级石油沥青防腐，防腐按照《埋地钢质管道石油沥青防腐层技术标准》（SY/T 0420-97）进行；过道路时埋地管线增设碳钢套管，输油管道四周回填细沙，填砂距离不小于 0.3m，埋地输油管道设置有可靠防静电接地。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管网给水。	依托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劳动定员由“科创中心项目”内部调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依托
	消防工程	全厂设置消火栓、自喷、水喷雾灭火系统，厂区消火栓、自喷及水喷雾灭火系统与厂区共用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 项目设置油罐总控装置，油罐的阀门控制及储罐液位信号等均纳入油罐的控制系统。储罐的消防、防雷和防静电接地，应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 50160-2008）、《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其他现行其他有关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配套设置的消防系统包括：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和消防铲等。	依托+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由“科创中心项目”内部调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新建
	废气	柴油卸油、储油产生大、小呼吸废气主要为柴油挥发产生的有机物（以非甲烷总体计），其中卸油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气相平衡装置回收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固废	项目柴油储罐罐底油泥渣每两年清理 1 次，罐底油泥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现场不暂存； 本项目设备的清罐及维保委外处理。	新建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基座及橡胶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防腐防渗	柴油储罐进行重点防渗； 柴油储罐罐体根据《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设计标准》（SH/T 3022-2019）为 SF 双层埋地储罐，油罐配置具有高、低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在线监测油罐的液位情况，并作出实时报警；油罐安放在防渗罐池内，防渗罐池采用承重结构，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池，罐池内设有燃油泄漏检测装置； 油罐区卸油口设置防静电接地及防静电措施处理，卸油口（含快速接头、阀门、短管、软管连接区）设置集油托盘、集油盆或卸油井（含围堰功能），覆盖所有可能滴漏、溢油的操作区域，杜绝卸油过程跑冒滴漏现象； 输油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管道焊缝探伤比例 100%，质量等级 II 级，埋地管道做加强级石油沥青防腐。	新建
	环境风险	柴油储罐罐体为 SF 双层埋地储罐，油罐安放在防渗罐池内，罐区设防渗漏观察井，卸油口设置防静电接地及防静电措施处理，卸油口（含快速接头、阀门、短管、软管连接区）设置集油托盘、集油盆或卸油井（含围堰功能），输油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管道焊缝探伤比例 100%，质量等级 II 级，埋地管道做加强级石油沥青防腐；发生风险事故时请求当地政府应急救援。 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新建

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实行持证上岗，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定期对环保设施及风险防范设施维护检修。

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4-1 所示。

表 2.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所在位置	备注
1	柴油储罐	50m ³	1	个	数据中心南楼外西侧	地埋式
2	柴油储罐	30m ³	2	个	数据中心南楼外西侧	地埋式
3	潜油泵	/	6	个	柴油储罐区	地埋式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涉及淘汰落后及限制生产使用设备。

2.5 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2.5-1 所示。

表 2.5-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柴油	83.106	94.05	柴油储罐	柴油发电机组调试、负载测试、市政停电时使用

注：轻质柴油密度为 0.83~0.855t/m³，本报告中取 0.855t/m³。

（2）柴油储罐规模设置合理性

“科创中心项目”计划在动力楼 2~4F 配备共设置 18 台 10.5kV、1800kW（持续功率）柴油发电机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参数，每台柴油发电机工作时满负载油耗约为 450L/h，故单台油耗量约 0.38475t/h（轻质柴油密度为 0.83~0.855t/m³，本报告中取 0.855t/m³）；柴油年使用量以最不利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停电时 18 台发电机同时启用，油耗量约 6.9255t/h。

“科创中心项目”数据中心楼使用双回路供电，根据《重庆电网供电可靠性管理计划（试行）》（渝经信电力〔2020〕5 号），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含计划与非计划停电（含瞬时故障）。计划性检维停电：《国家电网供电可靠性管理办法》中明确年度计划性检修需避开用电高峰，采用“局部区域轮停+负荷转移”模式，单次检修时长控制在 2~4h，避免大范围长时间停电；非计划性故障停电：依据《重庆电网供电可靠性管理计划（试行）》（渝经信电力〔2020〕5 号）及国网重庆电力 2024 年供电可靠性数据，电网升级后大规模停电减少，局部短暂停电，重庆主城区及工业园区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为 5~8h/年（含瞬时故障）。故，本项目按

照计划与非计划停电（含瞬时故障），以最不利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按发电机每年使用时长为 12h/a 计（其中计划性检维停电 4h，非计划性故障停电 8h），柴油使用量约为 83.106t/a。

本项目配备埋地柴油储罐 3 台，分别为 50m³ 储罐 1 个、30m³ 储罐 2 个，总储油量为 110m³，项目设置的柴油储罐最大存储量为 94.05t。

本项目柴油储罐最大存储量为 94.05t，大于项目全年柴油用量 83.106t，一次储油基本可覆盖全年应急需求，减少了频繁补油的运维成本与供应风险；另外柴油使用量在储罐容量范围内，且预留了约 13.2%的安全余量，可应对计划性检维停电或非计划停电（含瞬时故障）等情况，因此该储罐规模设置具备充分合理性，能够保障应急供电的连续性与可靠性。

柴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2.5-2。

表 2.5-2 柴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名称	柴油	英文名	Diesel oil
别名	-10#柴油	CAS 号	68334-30-5
分子式	C ₁₀ H ₂₀ ~C ₁₃ H ₂₆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
危规号	3	火灾危险性类别	丙类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透明液体，轻微特殊气味；凝点：≤-10℃；冷滤点：≤-5℃；闪点：>60℃；引燃温度：约 220℃；沸点范围：180~370℃；相对密度（水=1，20℃）：0.83~0.85；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0~4.0；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乙醇等有机溶剂；爆炸极限（体积分数）：1.5%~6.5%。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爆性：易燃；危险性：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集聚静电。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包装与储运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易燃液体包装；包装类别：III；危险类别：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地方，远离火种、热源。炎热季节库温不得超过 25℃。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康危害性	急性毒性：LD50：>5000mg/kg（大鼠经口），LC50：>5000mg/m ³ /4h（大鼠吸入）；健康危害：急性中毒：吸入高浓度柴油油气，先有兴奋，后转入抑制，表现为乏力、头痛、神志恍惚、肌肉震颤、运动失调；严重者出现定向力障碍、谵妄、意识模糊；蒸气可引起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重者出现化学性肺炎；慢性影响：神经衰弱综合征为主要表现，还有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接触性皮炎，油泵衰竭等。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清理残物，用肥皂或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若有刺激症状，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或生理盐水冲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注意保暖，保持呼吸通畅，必要时人工呼吸、就医。
泄露应急处置	疏散泄漏区域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的那个限制性空间； 少量泄漏：用砂石或者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者吸收，也可以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者挖坑收容。操作处置与储存。

2.6 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能满足项目用电负荷。

(2) 给排水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集流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为埋地式柴油储罐，场地内不进行清洗，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由“科创中心项目”内部调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3) 消防设施

全厂设置消火栓、自喷、水喷雾灭火系统，厂区消火栓、自喷及水喷雾灭火系统与厂区共用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

项目设置油罐总控装置，油罐的阀门控制及储罐液位信号等均纳入油罐的控制系统。储罐的消防、防雷和防静电接地，应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 50160-2008)、《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其他现行其他有关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配套设置的消防系统包括：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和消防铲等。

(4) 防腐工程

柴油储罐罐体根据《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设计标准》(SH/T 3022-2019)为 SF 双层埋地储罐，油罐配置具有高、低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在线监测油罐的液位情况，并作出实时报警；油罐安放在防渗罐池内，防渗罐池采用承重结构，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池，罐池内设有燃油泄漏检测装置；

油罐区卸油口设置防静电接地及防静电措施处理，卸油口（含快速接头、阀门、短管、软管连接区）设置集油托盘、集油盆或卸油井（含围堰功能），覆盖所有可能滴漏、溢油的操作区域，杜绝卸油过程跑冒滴漏现象；

输油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管道焊缝探伤比例 100%，质量等级 II 级，埋地管

道做加强级石油沥青防腐。

2.7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用地内，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X 标准分区 X13-1-1-1/05 地块，整个厂区一期建设内容包括 2 栋办公楼、1 栋国标 A 级数据中心楼、1 栋动力楼以及配套支撑设施，每栋建筑四周设有环形消防车道。其中本项目埋地柴油储罐区位于动力楼外西南侧约 80m 处，设置埋地柴油储罐 3 台，分别为 50m³ 储罐 1 个、30m³ 储罐 2 个，总储油量为 110m³，布置于钢筋混凝土防渗罐池内。在总体布局上，本项目遵循“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综合考虑环保、消防、绿化、劳动卫生等要求，对选址进行了统筹安排。项目平面布置满足了生产生活需要，减少了物料在场内流动的动力消耗。

故，本环评认为该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2.8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期产污主要来自于基础施工（地面开挖、防腐防渗处理等）、罐体及配套泵体安装等。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见图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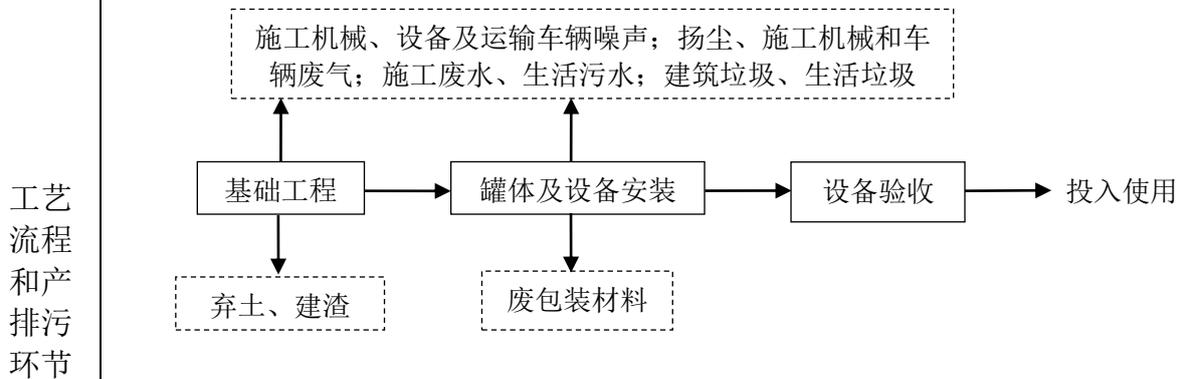


图 2.8-1 施工期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废水

主要为施工污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①施工废水

施工期不可避免地产生浑浊的施工废水，预计为 1m³/d（包括建筑、养护），主要污染物浓度 SS 1300mg/L（1.3kg/d）。含油冲洗水预计 1m³/d，石油类浓度 20mg/L（0.02kg/d）、SS 500mg/L（0.5kg/d）。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高峰期施工人员按 10 人/d 统计，预计工期为 5 个月，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已建生化池收集处理，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量为 0.4m³/d。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350mg/L (0.14kg/d)、SS300mg/L (0.12kg/d)、氨氮 35mg/L (0.014kg/d)。

(2) 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机械燃油废气和粉尘两类。

机械燃油废气：有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进行场地挖填、清理平整、运输等施工活动时排放的含 CO 和 NO_x 废气。

粉尘：建筑材料（白灰、水泥、沙子、石子等）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粉尘；建筑垃圾的清理及堆放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①基础施工工序钢筋加工时使用的空气压缩机等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②浇铸时使用振捣碾，钢筋加工使用电锯、电焊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③电钻、电锤、手工钻、无齿锯、切割机、脚向磨光机等设备噪声。以上施工期主要噪声设备及声级强度见表 2.8-1。

表 2.8-1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源强 单位：dB (A)

产生阶段	声源	噪声 dB (A)
基础施工	载重汽车等	75~90
结构施工	吊车等	78~90

(4) 固体废物

项目场地已平场，不存在大的开挖，施工过程少量挖方可就地平衡，不会产生施工弃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期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天 10 人计，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则每天产生 4kg/d。建筑废料主要包括废混凝土、条石，装修阶段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弃渣，将其运往当地指定的建筑弃渣处理场。

2.9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2.9.1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柴油储存工程，主要为柴油储罐卸油、柴油贮存过程，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2.9-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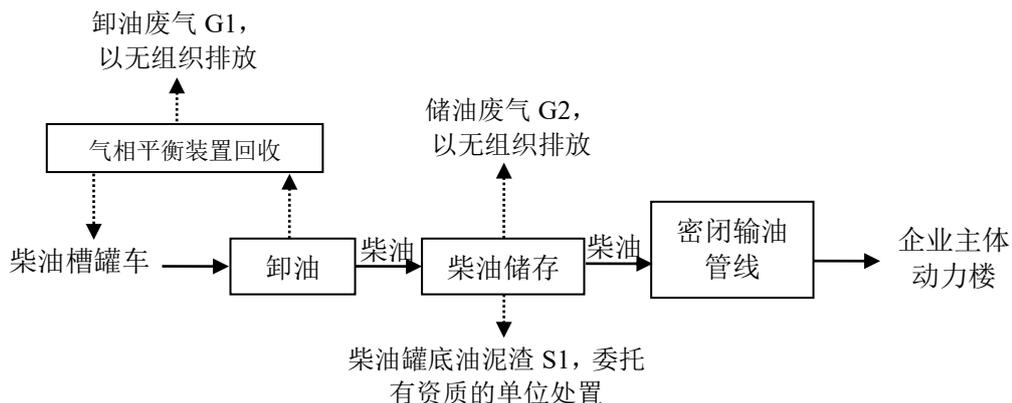


图 2.9-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简要说明：

(1) 卸油

采用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即外来柴油槽罐车至厂内卸油点后，先接好静电接地装置，待油罐车熄火并静止 15min 后，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本项目储罐的进油口利用密闭加速接头连接好，再开始自流卸油。柴油卸完后，拆卸油罐车连接端头，并将卸油管抬高使管内油料流入罐内并防止溅出，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卸油完毕罐车静止 15min 后，发动油罐车缓慢驶离罐区。

卸油过程因柴油储罐液位发生变化而向外排气，即大呼吸损失。本项目在卸油时配套设置了气相平衡装置，即在槽罐车和本项目储罐之间建一个气相平衡系统，既保证了卸油过程的压力平衡，同时也起到了油气回收的作用，减少卸油过程油气排放。

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卸油废气 G1，主要成分为柴油挥发产生的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气相平衡装置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储油

槽车运输来的柴油储存在埋地柴油罐中，为公司内部动力楼 2~4F 柴油发电机组储存柴油，不对外经营。储罐应做好密封措施防治泄漏，同时应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 50016-2014）及《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15）等相关规范以及相关安全防火要求。柴油在地下储罐内贮存时，因储罐外环境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蒸发速度、蒸汽浓度和压力也随之变化，从而会排气，即小呼吸损失。

柴油罐底油泥渣属于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每两年清理一次，委托单位全程需遵循“先导油、再清罐、后处置”原则，兼顾上层柴油妥善安置与油泥渣

合规清理，严格落实安全环保要求，具体操作如下：①首先进行上层柴油安置，清理前关闭储罐进出油阀门并加装盲板隔离，委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油品运输单位，调配合规的柴油运输槽车到场暂存，槽车需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罐体防爆、防渗漏性能达标，抽油前槽车罐体确保无残留杂质及其他油品后，采用防爆软管连接抽油泵与槽车接口，缓慢泵入柴油并做好计量记录，全程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与储存规范，留存转运联单及交接凭证；②其次柴油抽离过程中实时监测油位，预留 30~50cm 底油（避免搅动罐底泥渣）；③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开展地埋储罐清理作业，当天清理产生的柴油罐底油泥渣由清理单位直接清运，现场不暂存；清理完成后，对罐内壁进行除锈、防腐处理（涂刷环氧导静电涂料），经密闭性检测合格后，再将槽车暂存的合格柴油抽回储罐，现场不暂存，抽回前再次检测柴油纯度，确保达标后并入正常周转。

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储油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储罐排气管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储罐罐底会产生油泥渣 S1，柴油罐底油泥渣属于危险固废，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现场不贮存。

(3) 输油

当企业厂区内断电，为保证数据中心正常运行，需启动主体工程中动力楼 2~4F 的应急发电机，此时需启动潜油泵，将储罐区内的柴油经过密闭柴油输油管线送至动力楼作为应发电机的燃料使用。此外，为保证企业动力房内的应急发电机能正常运行，每年需要进行维护性启动，此时也需要本项目柴油送至动力楼。

2.9.2 产污环节介绍

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2.9-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产污节点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G1	柴油卸油过程	非甲烷总烃	通过气相平衡装置回收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间歇排放
	G2	柴油储油过程	非甲烷总烃	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间歇排放
固体废物 S	S1	柴油储罐	罐底油泥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和清运处置，现场不暂存；项目设备的清罐及维保委外处理。
噪声 N	N	潜油泵运行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

<p>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p>	<p>2.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X 标准分区 X13-1-1-1/05 地块（位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沙坪坝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1。

表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μg/m ³	70μg/m ³	65.7	达标
PM _{2.5}		28.9μg/m ³	35μg/m ³	82.6	达标
SO ₂		7μg/m ³	60μg/m ³	11.7	达标
NO ₂		23μg/m ³	40μg/m ³	5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52μg/m ³	160μg/m ³	95.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根据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沙坪坝区的例行监测数据，沙坪坝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沙坪坝区空气质量达标。

(2) 项目大气特征因子监测情况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含沙坪坝工业园区物流园组团和重庆国际铁路港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9月4日~11日，引用的监测点位于沙坪坝区聚龙安置房，距离本项目东北侧约2.1km（监测布点详见附图5）；引用监测数据均在本项目评价内，引用数据有效。

1)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3.1-2。

表3.1-2 环境空气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聚龙安置房 距离本项目东北侧约2.1km处	非甲烷总烃	2024.9.4~2024.9.11

2) 监测时段和频次

连续检测 7 天，每天检测 4 次。

3)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通过计算污染物的占标率对其进行现状评价，具体的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3)；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3)。

4) 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分析

本次评价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3。

表3.1-3 环境空气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值浓度	评价标准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最大占标率 (%)
G1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mu\text{g}/\text{m}^3$	420~560	2000	0	/	28.0

由表 3.1-3 可看出，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河北省地方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劳动定员由“科创中心项目”内部调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的通知》（渝府〔2012〕4 号），梁滩河为 V 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域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引用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引用《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含沙坪坝工业园区物流园组团和重庆国际铁路港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梁滩河沙坪坝河段沙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和排污口下游 2km 监测断面数据（监测布点详见附图 5），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7~19 日，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区域水污染物排放状况无大的变化，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且监测因子也能够满足本次评价要求，引用监测时效有效、可行。

- 1) 监测断面：沙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和排污口下游 2km 处。
- 2) 监测因子：pH、COD、BOD₅、SS、氨氮、TP、石油类、LAS；
- 3) 监测时段和频次：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1 次。
- 4) 监测时间：2024 年 7 月 17~19 日
- 5)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采用标准指数法对地表水质进行现状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S_{i,j} = \frac{C_{i,j}}{C_{si}}$$

pH 评价模式：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pH_j > 7.0$$

式中：S_{i,j}—为 i 污染物在 j 监测点处的水质指数；

C_{i,j}—为 i 污染物在 j 监测点处的实测浓度（mg/L）；

C_{si}—为 i 污染物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pH_j—监测点 j 的 pH 值；

pH_{sd}—水质标准 pH 的下限值；

pH_{su}—水质标准 pH 的上限值。

6) 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

地表水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下表 3.1-4。

表3.1-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断面	指标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沙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1)	浓度范围	7.8~7.9	13~14	2.6~2.8	0.126~0.142	0.08~0.1	0.01L	0.05L
	标准值（V类）	6~9	40	10	2.0	0.4	1.0	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Sij 最大值	0.45	0.35	0.28	0.07	0.25	/	/
监测断面	指标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沙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km (W2)	浓度范围	7.6~7.7	11~13	2.5~2.6	0.116~0.135	0.12~0.13	0.01L	0.05L
	标准值（V类）	6~9	40	10	2.0	0.4	1.0	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Sij 最大值	0.35	0.33	0.26	0.07	0.33	/	/

由此可知，梁滩河沙坪坝河段沙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和排污口

	<p>下游 2km 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p> <p>3.1.3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X 标准分区 X13-1-1-1/05 地块，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无地下水取水点等敏感目标。本项目柴油储罐进行重点防渗，采用 SF 双层埋地储罐，油罐配置具有高、低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在线监测油罐的液位情况，并作出实时报警；油罐安放在防渗罐池内，防渗罐池采用承重结构，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池，罐池内设有燃油泄漏检测装置；卸油口设置集油托盘、集油盆或卸油井，覆盖所有可能滴漏、溢油的操作区域，杜绝卸油过程跑冒滴漏现象；输油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管道焊缝探伤比例 100%，质量等级 II 级，埋地管道做加强级石油沥青防腐。</p> <p>经过以上措施，柴油储罐区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1.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X 标准分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位于城镇建成区内，周围受人类日常生活的影响深远，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1.5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外环境关系</p> <p>“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X 标准分区，位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东至通园路，南至茂源三路，西至通贯路和科学大</p>

道、北至渝新大道。本项目为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柴油储存工程），位于“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

项目外环境分布见表 3.2-1。

表3.2-1 项目外环境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 m	名称及主要经营范围
1	E	210	重庆七号线土建项目部
2	S	25	南开五云学校
3	SW	220	五云佳苑居住区
4	N	50	融创云鼎城居住区
5	S	440	塞力斯（五云湖总部）
6	W	15.6	通贯路（次干路）
7	W	28	科学大道（城市主干路）
8	N	75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①
9	SW	104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②
10	W	102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③
11	NW	305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④
12	NE	85	规划居住用地①
13	E	8	规划居住用地②
	E	210	规划居住用地③
14	W	280	规划居住用地④
	W	430	规划居住用地⑤
15	NE	276	规划中小学用地①
1	E	380	重庆七号线土建项目部
2	S	150	南开五云学校
3	SW	350	五云佳苑居住区
4	N	260	融创云鼎城居住区
5	W	9.6	通贯路（次干路）
6	W	34	科学大道（城市主干路）
7	N	270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①
8	SW	156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②
9	W	108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③
10	NW	410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④
11	NE	305	规划居住用地①
12	E	175	规划居住用地②
	E	380	规划居住用地③
13	W	286	规划居住用地④
	W	450	规划居住用地⑤
14	NE	480	规划中小学用地①

(2)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X 标准分区 X13-1-1-1/05 地块，项目柴油储罐区所在区域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和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位等，未发现珍稀和保护性动植物、矿产资源等。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项目柴油储罐区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柴油储罐区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方位	与柴油储罐区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备注
		X	Y				
1	南开五云学校	0	-25	S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800 人
2	五云佳苑居住区	0	-220	S	350		440 户，~1760 人
3	融创云鼎城居住区	225	-25	SE	260		2228 户，~8912 人
4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①	45	400	N	270		规划用地
5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②	-102	20	SW	156		规划用地
6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③	110	0	W	108		规划用地
7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④	-180	410	NW	410		规划用地
8	规划居住用地①	205	400	NE	305		规划用地
9	规划居住用地②	210	0	E	175		规划用地
10	规划居住用地③	380	0	E	380		规划用地
11	规划居住用地④	-288	0	W	286		规划用地
12	规划居住用地⑤	-288	270	W	450		规划用地
13	规划中小学用地①	430	395	NE	480		规划用地
11	梁滩河	/	/	W	14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 V 类标准	/

注：以企业厂界西南角为顶点（0.0.0）

2)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X 标准分区 X13-1-1-1/05 地块，项目所在区域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X 标准分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位于城镇建成区内，项目周边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柴油卸油废气 G1、柴油储油废气 G2。

(1) 柴油卸油、储油废气

柴油卸油、储油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3-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地埋式柴油储罐，场地内不进行清洗，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由“科创中心项目”内部调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表 3.3-3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值 单位：dB(A)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70	55

“科创中心项目”厂界西侧约 28m 处为科学大道（城市主干路），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依据
东、南、北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西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3.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 594，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后续将按照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完善相应排污许可。

根据国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水污染物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 和 TN，大气污染物控制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 和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为地埋式柴油储罐，场地内不进行清洗，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由“科创中心项目”内部调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气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纳入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场地扬尘、机械尾气、建筑垃圾、施工噪声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1) 扬尘、机械尾气

在施工场所定期洒水，加强清扫和保洁，减轻因施工作业带开挖和交通运输产生的扬尘对施工人员、周围居民和路上行人的影响；施工区与道路结合段设置洒水抑尘设施，严格控制进出车辆的带泥和冒装撒漏，严禁带泥车和沿途撒漏车辆进入城市道路；

施工期机械废气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在加强施工动力机械的维护保养后，能减少机械废气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量较小，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建筑垃圾除部分用于回收，剩余部分堆放达一定量时应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

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可做到清洁处置。

(3)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有 COD、SS、NH₃-N 等污染物，施工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 和石油类。施工废水设置临时隔油沉砂池，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中，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染物以 COD、BOD₅、NH₃-N 等为主，施工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已建生化池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在施工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在施工期阶段通过采取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施工总平面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使用商品混凝土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土施工时期，做到文明施工等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标准要求。项目施工噪声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p> <p>综上，采取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柴油卸油废气 G1、柴油储油废气 G2。</p> <p>柴油储罐内的柴油在卸油、贮存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损耗油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废气。</p> <p>柴油卸油废气 G1：由于油罐进行收发作业造成。当油罐进油时，由于罐内液体体积增加，罐内气体压力增加，当压力增至机械呼吸阀压力极限时，呼吸阀自动开启排气。当从油罐输出油料时，罐内液体体积减小，罐内气体压力降低，当压力将至呼吸阀负压极限时，吸进空气。这种由于输送油料致使油罐排除油蒸汽和吸入空气所导致的损失叫“大呼吸”损失，以非甲烷总体计，其中卸油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气相平衡装置回收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卸油过程的气相平衡装置可收集卸油过程产生的 90%~95% 气体，从而降低废气排放量，在此按 90% 计算。</p> <p>柴油储油废气 G2：静止储存的油品，白天受太阳辐射使油温升高，引起上部空间气体膨胀和油面蒸发加剧，罐内压力随之升高，当压力达到呼吸阀允许值时，油蒸汽就逸出罐外造成损耗。夜晚气温下降使罐内气体收缩，油气凝结，罐内压力随之下降，当压力降到呼吸阀允许真空值时，空气进入罐内，使气体空间的油气浓度降低，又为温度升高后油气蒸发创造条件。这样反复循环，就形成了油罐的“小呼吸”损失，以非甲烷总体计，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企业计划在动力楼 2~4F 配备共设置 18 台 10.5kV、1800kW（持续功率）柴油发电机组，每台柴油发电机工作时满负载油耗约为 450L/h，单台油耗量约 0.38475t/h（轻质柴油密度为 0.83~0.855t/m³，本报告中取 0.855t/m³）；故，停电时动力楼 18 台发电机同时启用，油耗量约 6.9255t/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参数，根据章节 2.5 核算可知，本项目按照计划与非计划停电（含瞬时故障），以最不利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按发电机每年使用时长为 12h/a 计（其中计划性检维停电 4h，非计划性故障停电 8h），柴油使用量约为 83.106t/a。</p>

地下油罐存最大储量约为 94.05t/a。

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 11085-1989）中相关规定可知：A 类地区隐蔽罐柴油损耗率分别为卸油 0.05%、贮存 0.01%、装罐 0.01%，本项目不涉及柴油运输，柴油的运输、柴油的回收由第三方负责。

油气损耗具体计算见表 4.2-1。

表4.2-1 柴油储罐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统计表

区域	工序	损耗率	贮存量/使用量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kg/a	处理措施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a
柴油储罐	卸油	0.05%	94.05	47.025	通过气相平衡装置，收集率 90%	4.703
	装罐	0.01%	94.05	9.405	/	9.405
	贮存	0.01%	94.05	9.405	/	9.405
合计				65.835	/	23.513

（2）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 50m³ 储罐 1 个、30m³ 储罐 2 个，总储油量为 110m³，参考《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中“6.3.1 汽车和柴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考虑到本项目卸油过程在单位时间内废气产生量较大，故增加气相平衡装置，降低其放量。

气相平衡装置原理：在卸油过程，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后，其内部压力降低，需要吸入大致相等体积的气体补充槽车内部，而地下储罐因注入油品液升高，罐压力增加，需要外排一定的气体（即外排气体）。根据此现象，通过安装一根气相管线，将油罐车和地下储罐连通，卸油过程中地下储罐排气回到油罐车内，补充油罐车内所需气体，从而达到油气收集、减少卸油过程废气排放量的目的。

卸油过程的尤其气相平衡装置广泛使用于企业配套有机溶剂或成品油储罐的装卸过程，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表 C.气相平衡装置为储油罐无组织挥发废气回收的可行技术。

根据上文分析，柴油储罐油气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来源于卸油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计算可知，本项目柴油储罐油气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约为 0.024t/a，产生量较少，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柴油卸油、储油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附录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及相关控制要求，本项目柴油储罐拟采取以下有关控制措施：

①存放于防渗罐池，防渗罐池应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池，壁顶高于罐顶标高，防渗罐池内的空间，采用中性砂回填柴油储罐；

②柴油储罐在非取用状态时，取用阀门处于密闭状态。

③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应密闭。

④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在合理治理的情况下，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本项目柴油储罐主要是为厂内应急柴油发电机提供原料，应急柴油发电机仅在测试和应急情况下才运行，因此柴油的周转频次很低，无组织的产生量很小，即不考虑其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自行监测要求，排污单位应自行或者委托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当发生污染事故时，应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增加监测频次，并进行追踪监测，项目正常运营情况的环境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4.2-2。

表 4.2-2 项目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企业边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1 次/年
地理式柴油储罐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2.2 废水

本项目为地理式柴油储罐，场地内不进行清洗，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劳动

定员由“科创中心项目”内部调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4.2.3 噪声

(1) 源强

本项目柴油储罐区噪声源强均较小，主要噪声源为 6 台潜油泵噪声强度约 75dB (A)，其噪声值详见下表 4.2-3。

表 4.2-3 运营期噪声排放源强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潜油泵	6	75	采用低噪声设备，地埋覆土，采软连接，安装减振垫

本项目潜油泵只在企业应急发电机时或日常维护启动时产生噪声，且均置于地埋储罐检查井，经地表覆土隔声，隔声效果较好，在采取上述有效的降噪措施后，“科创中心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对噪声影响主要为定性分析。

(2) 防治措施

①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加强对潜油泵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问题而引发突发性高噪声造成扰民影响。

③隔声减震：潜油泵置于储油罐内，为埋地式，设置在防渗池内。

采取经覆土隔音、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后，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和 4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 加油站》(HJ 1249-2022)，噪声监测正常为 1 季度一次。但由于本项目的噪声源只有在企业应急发电机时或日常维护启动时产生噪声，因此针对本项目噪声源的特殊性，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情况见下表 4.2-4。

表 4.2-4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外 1m	级 (Leq)	期 1 次/年, 噪声设备运行时, 昼夜各 1 次	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西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设备的清罐及维保委外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柴油罐底油泥渣 S1。

柴油罐底油泥渣 S1: 柴油储罐罐底油泥渣产生量为柴油储罐的装罐量 83.106t/a 的 1‰计, 即 0.094t/a, 每两年清理 1 次, 约为 0.188t/次, 清罐产生柴油罐底油泥渣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现场不暂存。罐底油泥渣废物类别为 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代码为 900-221-08。

(2)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2-5。

表 4.2-5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量 t/a	最终去向
柴油储罐	罐底油泥渣	危险废物	900-221-08	烃类	固态	桶装	0.094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罐底油泥渣	HW08	900-221-08	0.094	柴油储罐	固态	烃类	间断	T/I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注: 腐蚀性 (C)、毒性 (T)、易燃性 (I)、反应性 (R) 和感染性 (In)。

(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清罐产生柴油罐底油泥渣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现场不暂存;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

2) 在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时, 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3) 所有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企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4) 应指定专人负责固废和残液的收集、贮运管理工作, 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

运人员应经专业培训。

5) 收运车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外泄。

建设单位与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交接时，应按危废联单制管理要求，交接运输，要求交接和运输过程皆处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之下进行。

4.2.5 地下水

(1) 柴油泄露对地下水影响

本项目采用柴油储罐为埋地式，储油罐、输油管线破损或装卸过程中人为操作不当等可能导致柴油泄露；储罐区地面破损会导致柴油泄露渗入到地下，将会对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不开采地下水，周边无饮用水源地，且本项目所处的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项目特点，项目柴油储存区进行了合理的规划，根据柴油的特点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分区防渗

柴油储罐进行重点防渗；柴油储罐罐体根据《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设计标准》（SH/T 3022-2019）为 SF 双层埋地储罐，油罐配置具有高、低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在线监测油罐的液位情况，并作出实时报警。

柴油储罐安放在防渗罐池内，防渗罐池采用承重结构，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池，罐池内设有燃油泄漏检测装置。

油罐区卸油口设置防静电接地及防静电措施处理，卸油口（含快速接头、阀门、短管、软管连接区）设置集油托盘、集油盆或卸油井（含围堰功能），覆盖所有可能滴漏、溢油的操作区域，杜绝卸油过程跑冒滴漏现象。

输油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管道焊缝探伤比例 100%，质量等级 II 级，埋地管道做加强级石油沥青防腐。

为防止地下水和土壤遭受污染，根据场区各单元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结合各单元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污染物类型，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防治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要求	本项目涉及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
	中强	难		Mb≥6.0m, 渗透系数	/

				$\leq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柴油储罐罐池
	中-强	难			/

在确保项目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参考《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各储罐罐池内应设置检测立管，检测立管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检测立管应采用耐油、耐腐蚀的管材制作，直径宜为 100mm，壁厚不应小于 4mm；
- ②检测立管的下端应置于防渗罐池的最低处，除设置在车道下的油罐外，检测立管的上部管口应高出罐区设计地面 200mm；
- ③检测立管与池内罐顶标高以下范围应为过滤管段，过滤管段应能允许池内任何层面的渗漏液体进入检测管，并应能阻止泥沙侵入；
- ④检测立管周围应回填粒径为 10~30mm 的砾石；
- ⑤检测口应有防止雨水、油污、杂物侵入的保护盖和标识。

2) 管理及应急措施

加强运行管理，从柴油卸油、储存、输油等全过程控制油品泄漏，采取行之有效的防渗措施，定期检查污染源地下水保护设施，及时消除污染隐患，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现有污染物泄漏或渗漏，采取清理污染物和修补漏洞（缝）等补救措施。

本评价要求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选择具有最优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的地点排放等；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防止污染物下渗含水层。综上，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柴油储罐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3) 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地埋柴油储罐在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渗漏事故，在油罐区附近地下水下游环境监测井将很快发现异常，因此应该在柴油储罐下游合适距离内布设环境监测井，监测井应布设在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含水层内，常规监测周期可以按照 1 次/年，监测因子按照本项目的特征污染因子要求进行。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本项目地下水计划如下表 4.2-9。

表 4.2-9 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地下水	埋地式柴油储罐区附近	石油类	1 次/年

4.2.6 土壤

本项目采用柴油储罐为埋地式，储油罐、输油管线破损或装卸过程中人为操作不当等可能导致柴油泄露，土壤污染类型主要为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地面漫流：由于卸油设备或储罐阀门等部件损坏以及操作不当或者卸油工作时操作不当等，引起柴油溢出或泄漏，泄漏柴油若处置不当溢流到场外，将进入土壤，将污染周边土壤及影响植被正常生长。

垂直入渗：埋地油罐存在油料泄漏后入渗的可能。

防治措施：

①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②建议储油罐区、卸油区、输油管道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检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③建议通过油料周转量核算正常损耗率，通过异常损耗率可间接反映出可能存在污染事故。

④定期维护相应分区防渗措施，维持相应防渗区的防渗能力。

通过加强维护保养储油罐和输油管道等设备设施，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上避免对土壤环境，土壤环境可接受。

4.2.7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规定，风险识别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风险识别包括物料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中的风险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

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和本项目特点，筛选出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储存的柴油。本项目 50m³ 储罐 1 个、30m³ 储罐 2 个，总储油量为 110m³，柴油选用-10#，密度取 0.855t/m³，地下油罐存最大储量约为 94.05t/a，柴油储罐处设置柴油泄露报警装置。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核算详见下表 4.2-9。

表 4.2-9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储存区	原料名称	CAS 号	储存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_i
1	柴油储罐	柴油	/	94.05	2500	0.03762
Q						0.0376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设备、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设备、设施风险主要包括油罐、输油管线和卸油油泵发生的风险。

油罐、输油管线：油罐、输油管线风险可能由于油罐、输油管线本身设计不合格，或制造存在缺陷，造成其耐压能力不够，发生破裂，导致油品泄漏，遇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装卸油泵：项目所输送的介质为柴油，为易燃易爆品，因操作压力处于较高范围内，若泵的出口压力超过了正常的允许压力，泵盖或管线配件就可能崩开而喷油，油泵亦会因密封失效或其它故障造成成品油泄漏，当有火源存在时，将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3) 卸油、输油过程风险识别

a.油罐漫溢。卸油时液位检测不及时易造成油罐漫溢。油罐漫溢后，周围空气中油蒸气的浓度迅速上升，达到或超过爆炸极限，遇明火即可能发生爆炸燃烧事故。

b.油品滴漏。卸、输油时，若油管破裂、密封垫破损、接头、紧固螺栓松动等原因使油品泄漏至地面，遇明火即可发生燃烧。

c.静电起火。由于油管线无静电接地连接、油罐车无静电接地或静电接地不良等原因，造成静电积聚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d.操作过程遇明火。在非密闭卸油、输油过程中，大量油蒸气从卸油口逸出，当周围出现烟火、火花时，就会产生爆炸燃烧。

(2) 风险源项识别

项目建成后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的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甚至恶性循环化以及其他的环境毒性效应。该

项目风险源有：

1) 燃油风险柴油为易燃易爆品，有一定毒性，且对环境有危害。若发生储罐、输油管线泄漏，有发生火灾、爆炸和环境污染风险。

2)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柴油、储罐罐底油泥。若发生泄漏，有发生火灾、爆炸和环境污染风险。因此，本评价主要对项目投入使用后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本项目风险类型为：油品泄漏、火灾和爆炸,可能发生的风险类型见下表 4.2-10。

表 4.2-1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工艺环节	风险类型	事故危险	可能引发的原因
柴油储罐	油品泄漏、罐底油泥泄露	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火灾爆炸、人体健康	①油罐及其连接管道、阀门破裂；②油罐冒顶、突沸；③误操作
	火灾爆炸	财产损失、人员死亡、环境污染	①油品泄漏，油气大量挥发；②高温明火引燃油气，着火爆炸；③机械、电气等引燃油气，着火爆炸
输送（管道）	油品泄漏	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植被	①管道腐蚀穿孔；②管道缺陷破损开裂；③施工质量问题；④连接阀门、垫片、密封件损坏；⑤误操作；⑥外力破坏
卸油	油品泄漏	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植被	①油罐漫溢；②卸油管破裂、密封垫破损、快速接头螺丝松动等原因使油品滴漏；③违规操作
	火灾爆炸	财产损失、人员死亡、环境污染	①油品泄漏后遇点火源；②静电起火

(3) 风险评价

柴油对环境的污染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油气挥发污染大气环境，表现为油气挥发物与其他有害气体被太阳紫外线照射后，发生物理化学反应，生成光化学烟雾，产生致癌物和温室效应，破坏臭氧层等。二是柴油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源，不仅造成土壤盐碱化、毒化，导致土壤破坏和废毁，而且其有毒物能通过农作物尤其是地下水进入食物链系统，最终直接危害人类。研究表明，柴油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对人的神经系统、泌尿系统、呼吸系统、循环系统、血液系统等都有危害。

1) 泄漏

柴油挥发油气属于微毒气体，项目柴油如果发生大规模的泄露，将在瞬间泄露完毕，油气属于轻气体，必将立刻上升，随风飘散，不会长时间弥漫在泄漏原地，不会对项目区办公人员和周围人群造成致命伤害。如果本项目发生少量长时间泄露，可以立即切断气源，进行抢修，不会造成大的安全隐患。但是，由于油气泄漏

过程中需要吸收大量的热量，会造成厂区内工作人员短时间的窒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等。若厂区发生柴油泄漏，将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柴油泄漏污染一旦进入水体、地下水、土壤中，由于可生化性差，会造成环境长时间难以净化，危害持续时间长。

人接触汽油蒸气，当空气中浓度达到一定程度时，便会出现明显的眩晕、头痛及麻醉感等，甚至可能有生命危险。为了使环境风险降到可接受的程度，必须选择正确的事故安全防范措施或控制评价单元的危险，以提高整个柴油储罐区的安全可靠性。

2) 火灾爆炸

柴油泄漏后，发生事故的情况共分为 3 种类型，即：a、泄漏后，在泄漏口立即燃烧，形成喷射火焰；b、泄漏后不立即燃烧，而是推迟燃烧，形成闪烁火焰或爆炸；c、泄漏后不立即燃烧，也不推迟燃烧，形成环境污染。

项目柴油等遇到点火源发生火灾爆炸时，死亡区域范围内主要为绿化空地、储罐区等。为了使环境风险降到可接受的程度，必须选择正确的事故安全防范措施或控制评价单元的危险，以提高整个加油站的安全可靠性。

(4) 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

项目柴油储罐的消防、防雷和防静电接地，应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 50160-2008）、《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其他现行其他有关标准的规定。企业应设环行消防车道并保证有足够的路面净空高度，合理设置消火栓、灭火器，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本项目埋地式油罐、通气管管口、密闭卸油点等相互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

2) 工艺设备

本项目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以减少事故的发生。系统严格密闭，选用材质性能好的设备和管件，以防泄漏和爆炸。同时储油罐采用双层卧式油罐；储油罐采取锚桩措施避免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而上浮，埋地油罐采用防渗漏措施。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油罐通气管口在高出地面 4.5m，同时管口安装呼吸阀；对通气管、呼吸阀、静电接地扁钢等定期进行检测、维护。柴油储罐区基础采用防渗处理，油罐周边场地进行硬化处理，输油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管道焊缝探

伤比例 100%，质量等级II级，埋地管道做加强级石油沥青防腐。

3) 危险废物防范措施

A、储罐采用双层卧式油罐，定期请具有资职的技术监督部门测试储罐的厚度、缝隙、压力等安全技术性能指标，及时更换腐蚀受损设备，根除事故隐患。

B、在贮罐区严格按安全、消防有关规范建设，并列为重点防范区，油罐采取防渗保护和检测设备，周边设置安全标识，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贮罐安装避雷装置和自动检测报警装置，罐区一旦发生泄漏，能立即报警，及时对事故进行处理。

2) 柴油泄漏监测

本项目的储油罐为双层油罐，输油管线采用无缝钢管，为预防运营期柴油罐区油品泄漏对区域包气带土壤及潜水含水层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应采用符合《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SH3022）要求的 S/F 双层柴油储罐，并按照要求进行安装。罐区底部及四周应进行防渗，防渗等级应符合《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的有关规定。罐池内应采用中性沙充填。罐池顶板应进行防雨处理。通过在 S/F 双层罐内外壁间隙设置柴油自动化检漏系统、各储罐罐池内应设置检测立管，输油管道在采用无缝钢管，管道焊缝探伤比例 100%，质量等级II级，埋地管道做加强级石油沥青防腐当，及时预防油品泄漏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3) 柴油泄漏风险防范

A、对于进出罐区的物料管道，除起止点设有阀门外，全线均采用钢管焊接密闭输送，以确保正常情况下无油气泄漏。

B、项目埋地式储罐区严格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储罐带有自动检漏功能，一旦内壁漏油可及时检测出并把油罐内的剩余储油及时置换后进行维修或更换油罐的工作，有效防止漏油产生的环境污染。

C、储罐顶部设有放空管，同时，为防雷击、防静电还安装有接地装置。

D、柴油罐设有渗漏检测立管，其底部管口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连通，检测立管可进行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控，并引入控制室进行监控；同时，储罐区安装泄漏侦测器和泄漏报警器。

E、储油罐定期检查，设专人看管。

F、一旦发生柴油贮存过程发生泄漏，则在第一时间查找泄漏处，并立即维修。当泄漏源处理完毕后，更换罐池内的中性沙。更换下的受污染的中性沙作为危

险固废处理合法处置，避免引起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达到《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设计标准》（SH/T 3022-2019/XG1-2021）的要求。

G、柴油储罐区基础采用防渗处理，油罐周边场地进行硬化处理，输油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管道焊缝探伤比例 100%，质量等级Ⅱ级，埋地管道做加强级石油沥青防腐。

H、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相关要求，卸油口应安装快速接头及密封盖；输油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管道焊缝探伤比例 100%，质量等级Ⅱ级，埋地管道做加强级石油沥青防腐；管道系统、双层储油罐、防渗罐池等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I、由于本项目柴油主要用于企业柴油发电机组调试、负载测试、市政停电时的使用，地埋柴油储罐年卸油频次较低，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卸油口（含快速接头、阀门、短管、软管连接区）设置集油托盘、集油盆或卸油井（含围堰功能），覆盖所有可能滴漏、溢油的操作区域，杜绝卸油过程跑冒滴漏现象。

4) 火灾事故防范

A、明火火灾预防：柴油储罐区，要求交通便利、防火、通风、防潮、防霉变等，特别是防火，在柴油储罐区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质，严禁使用明火，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B、消除点火源是预防火灾的最实用、最有效措施。在常见点火源中，电火花、静电、摩擦火花、明火、高温物体表面等是引起火灾的主要原因。此类场所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尽量不安装或少安装易产生静电、撞击易产生火花的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等保护措施。

C、小型火患事故，重点要抓住灭火的时机，第一发现人应立即切断火灾部位的上下游阀门，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号召所有在现场的员工启用本单元现有的各种消防器材灭火。

D、根据火灾的类型不同采用不同的扑救与控制方案。

a、气体火灾的扑救方案

I.消防营救分队首先进入现场，喷雾状水和蒸汽进行有效地覆盖和稀释。

II.专业抢险分队设法找到气源阀门，只要气源阀门完好，关闭阀门，火势就会自动熄灭。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准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

b、液体火灾的扑救方案

I.专业抢险分队设法找到并关闭着火点上下游阀门；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用黄沙筑堤拦截流淌的易燃液体。

II.消防营救分队用水枪冷却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然后扑救火灾。

III.若具有水溶性的液体起火，如不能用水扑救，应采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

IV.现场指挥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遇有燃烧容器火焰变亮耀眼、尖叫、晃动等爆裂征兆时，现场指挥必须适时作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V.储罐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发现人立即电话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生产调度员、消防队，其报警、集结、实施、救援终止同火灾爆炸事故处置程序。

5) 报警、集结、实施、救援、终止同泄漏事故处置程序。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抑制火灾扩延。

(5) 环境风险管理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

1) 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项目实施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2) 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3) 规范并强化在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尽管该项目的许多事故虽不一定导致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却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事故后果。对于这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从运输、储存、处理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

(6) 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

1)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成立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小组，负责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实施，负责组织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由企业领导担任组长，负责预案启动、紧急决策、总协调指挥，同时为事件责任报告人，负责事件的上报。组员负责小组内部及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和后期处置工作，包括及时向组长通报情况。

2) 预防及管理

积极的预防和严格的管理是减少突发安全事故的发生及减少事故损失的根本途径。积极做好检验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要求人员工作前阅读安全手册，人员应书面确认已经接受培训。强调安全行为，良好的内务行为，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的标准操作规程。

3) 应急处置预案的启动

发生安全事故时，应急小组组长在接到通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4) 应急响应程

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的工作人员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应急小组组长。应急小组组长接到报告后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应急小组成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同时向上级领导做首次报告。小组成员到达现场后，对现场进行事故的调查和评估，按实际情况及自己工作职责进行应急处置。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事件当事人写出事故经过和危险评价报告呈组长，并记录归档。

5) 应急预案

A、贮存个人防护用品，以备应急时使用。

B、建立应急管理、报警体系。

C、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重点部门的人员定期轮中。

D、若发现柴油储罐和输油管道漏油，首先切断附近的所有的电源，熄灭发电机房与储油罐附近的所有的明火，严禁携带火种靠近油箱间。在回收泄露柴油时，严禁使用铁质工具，以免发生撞击摩擦起火。待油迹清除后，确认无火险隐患，方可开始继续进行。

6) 若发生火灾，首先切断发电机与油箱附近的电源，疏散现场闲散人员，向附近人群进行口头通告，要求立即远离着火点 100m 以外的地方。向应急小组和相关政府部门报告着火情况，联络应急小组人员快速到失火点进行扑救。用二氧化碳灭火器对火灾处将油火扑灭。

因此，建设单位应采用严格的国际通用的安全防范体系，有一套完整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和应急计划，并在各关键环节配备在线监控、预警和应急装置，在出现预警情况时能及时处理，消除事故隐患，发生事故时有相应的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通过上述风险控制对策，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因此，建设项目风险概率在可控范围内。

本项目在运营期认真执行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措施，通过规范的防护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7) 为有效防范环境事件特别是重、特大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有效控制和消除污染，维护辖区环境安全，保护辖区群众正常生活、生产活动的进行，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企业需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项目在投入运营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后，作为环境风险应急指导性文件。

(7) 评价结论

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和

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4.3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估算为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及风险防范措施投资估算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设置临时隔油沉砂池，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厂房已建生化池收集处理。	2.0
	运营期	洒水降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2.0
废气	施工期	柴油卸油、储油产生废气主要为柴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体计），卸油产生的废气通过气相平衡装置回收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8.0
	运营期	使用低噪声设备，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2.0
噪声	施工期	合理布局、减振基座及橡胶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	3.0
	运营期	使用低噪声设备，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2.0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建设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设备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	2.0
	运营期	项目柴油储罐罐底油泥渣每两年清理 1 次，罐底油泥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现场不暂存；本项目设备的清罐及维保委外处理。	5.0
地下水	防腐防渗	柴油储罐进行重点防渗；柴油储罐罐体根据《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设计标准》（SH/T 3022-2019）为 SF 双层埋地储罐，油罐配置具有高、低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在线监测油罐的液位情况，并作出实时报警；油罐安放在防渗罐池内，防渗罐池采用承重结构，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池，罐池内设有燃油泄漏检测装置；油罐区卸油口设置防静电接地及防静电措施处理，卸油口（含快速接头、阀门、短管、软管连接区）设置集油托盘、集油盆或卸油井（含围堰功能），覆盖所有可能滴漏、溢油的操作区域，杜绝卸油过程跑冒滴漏现象；输油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管道焊缝探伤比例 100%，质量等级 II 级，埋地管道做加强级石油沥青防腐。	10.0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柴油储罐罐体为 SF 双层埋地储罐，油罐安放在防渗罐池内，罐区设防渗漏观察井，卸油口设置防静电接地及防静电措施处理，卸油口（含快速接头、阀门、短管、软管连接区）设置集油托盘、集油盆或卸油井（含围堰功能），输油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管道焊缝探伤比例 100%，质量等级 II 级，埋地管道做加强级石油沥青防腐；发生风险事故时请求当地政府应急救援。	10.0
	应急预案	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风险管理	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实行持证上岗，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定期对环保设施及风险防范设施维护检修。	

环境风险与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	2.0
合计	/	46

4.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1) 废气

表 4.4-1 废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量 t/a
柴油卸油、储油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	4.0	0.024

(2) 废水

本项目为地埋式柴油储罐，场地内不进行清洗，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由“科创中心项目”内部调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

表 4.4-3 噪声污染源排放清单

监测点位	排放标准及文号	限值 dB(A)
“科创中心项目”东、南、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夜间：≤50
“科创中心项目”西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昼间：≤70，夜间：≤55

(4) 固体废物

表 4.4-4 固废污染源排放清单

固废种类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数量		
			方式	数量 t/a	占总量%
危险废物	罐底油泥渣	0.094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现场不暂存	0.094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柴油卸油、储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			
声环境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减振基座及橡胶减震垫，增加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东、南、北厂界外 1m《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西厂界外 1m《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昼间≤70dB，夜间≤55dB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罐底油泥渣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现场不暂存；本项目设备的清罐及维保委外处理。	去向明确，无遗留环境问题，不造成二次污染，满足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柴油储罐进行重点防渗；</p> <p>柴油储罐罐体根据《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设计标准》(SH/T 3022-2019)为 SF 双层埋地储罐，油罐配置具有高、低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在线监测油罐的液位情况，并作出实时报警；油罐安放在防渗罐池内，防渗罐池采用承重结构，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池，罐池内设有燃油泄漏检测装置；</p> <p>油罐区卸油口设置防静电接地及防静电措施处理，卸油口（含快速接头、阀门、短管、软管连接区）设置集油托盘、集油盆或卸油井（含围堰功能），覆盖所有可能滴漏、溢油的操作区域，杜绝卸油过程跑冒滴漏现象；</p> <p>输油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管道焊缝探伤比例 100%，质量等级 II 级，埋地管道做加强级石油沥青防腐。</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埋地式储罐区、输油管线必须规范设计，并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严格进行防腐、防渗处理。</p> <p>(2) 柴油储罐区必须配套安装防渗漏检查孔和防爆阻火通气罩及液位仪。</p> <p>(3) 加强日常维护，重点对管道连接处、阀门等部位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异常，立即组织检修。</p> <p>(4) 厂内规范用火，柴油储罐区等禁止明火靠近。</p> <p>(5) 制定日常巡查制度，每天对储罐区、输油管线进行巡查，特别要关注储罐区的防渗漏检查，便于及时发现事故。</p> <p>(6) 一旦发生柴油贮存过程发生泄漏，则在第一时间查找泄漏处，并立即维修。当泄漏源处理完毕后，更换罐池内的中性沙。更换下的受污染的中性沙作为危险固废处理合法处置，避免引起二次污染。</p> <p>(7) 当在泄漏过程发生泄漏，则立即关闭油罐车卸油阀门，停止泄漏。同时，对已泄漏至地面的柴油采用吸油毡、黄沙（吸附剂）等进行吸附处理，受污染的吸附剂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8) 因各种原因罐区发生火灾事故时，要求采用干粉灭火器、灭火砂、灭火毯等灭火，禁止使用消防水枪。切断罐区与其他区域连接的管道阀门，防止火灾蔓延。启动应急监测，密切关注周边大气环境质量。</p> <p>(9) 开展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p>要求</p>	<p>为了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业主应设置环保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培训以及有关环境保护对外协调工作，加强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联系。</p> <p>(2) 施工期环境管理</p> <p>为了保护好环境，在施工期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固体废物、施工废气和废水等对环境的影响，保护生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有专人分管环保工作，负责监督环保工作的落实，负责施工期环保工作的计划安排，负责编制施工期环保工作规程和监控计划，并认真监督执行。特别作好以下几项工作：</p> <p>① 切实落实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原则，切实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实施，以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工程项目达到预期效果。</p> <p>②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控制施工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非特殊情况、高考期间应禁止夜间施工，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的，应当取得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在开始施工1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并在高噪声设备处设置移动式隔声屏等临时措施。</p> <p>(3) 运营期环境管理</p> <p>为了保护好环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全面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必须有人专管环保工作，特别注意对废气和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保证达标排放和环保要求，应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p> <p>(4) 竣工环保验收制度</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p> <p>(5) 环保台账制度</p> <p>建设单位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p> <p>(6)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p> <p>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7)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p> <p>①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交接制度。② 明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建设单位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③ 在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p>
-----------	--

六、结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柴油储存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及重庆市当前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项目环境质量要求。营运期间污染物通过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使污染物得到有效削减，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可以接受。

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治理措施，落实环境影响减缓、整治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本次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		0.024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罐底油泥渣				0.094		0.09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吨/年